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敏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聲字第679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68號、第269號），聲請戒治（113年度聲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雖陳述「其弟將入獄服刑，家中母親年歲已高，行動不方便，為了生計更需至市場擺攤賺錢，其需回去照顧母親，因每日早晨5點就需為母親整理生意器具，母親無法搬運重物，而其本人也在勒戒期間深深自我反省，真心悔改」等意見，惟按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

傾向，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醫師研判後，再由勒戒處所填具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陳報。法務部並頒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，以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、「臨床評估」、「社會穩定度」3項指標合併計算分數，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。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，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60分以下，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，如果總分在60分（含）以上，亦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。是受勒戒人有無「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，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，且事涉醫學專業，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，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之一種保安處分，而上揭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法院原則上自應尊重其專業判斷，除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即有違背法令規定、擅斷濫權或其他明顯重大瑕疵等情事外，法院原則上宜予以尊重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7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入所執行，嗣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評分結果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為34分、臨床評估為26分、社會穩定度為5分，合計65分，綜合判斷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79號裁定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確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無訛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千 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魏呈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